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 优化营商环境规划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前 言

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其优劣直接影响市场主体的兴衰、生产要素的聚散、发展动力的强弱。随着《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的颁布，中国的营商环境从制度上得到了有力保障。科学编制和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对于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打造营商环境副中心样板，实现营商环境优化成果走在全国前列，推动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规划编制主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和《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并参考历年来通州区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基于副中心营商环境当前发展水平、结合副中心独有的战略定位、城市特色、主导功能和产业空间，编制《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了“十四五”期间副中心营商环境的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旨在为副中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副中心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显著	1
第二章 把握机遇，迎接挑战	4
第三章 指导思想及发展目标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发展目标.....	7
第四章 打造营商环境副中心样板	9
第一节 打造公平高效的市场环境.....	9
一、持续放宽市场准入.....	9
二、健全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	11
三、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建设.....	13
第二节 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4
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4
二、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	16
三、以数字化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7
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8
第三节 重点提升法治环境.....	20
一、健全监管机制.....	20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23
三、强化司法服务和保障.....	23

四、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	24
第四节 促进京津冀营商环境协同发展.....	25
第五章 保障机制.....	28
一、建立协同高效规划实施工作机制.....	28
二、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28
三、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28
四、鼓励改革创新.....	29
五、广泛开展规划宣传.....	29

第一章 副中心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显著

“十三五”时期，全区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等特大城市要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对标先进经验，持续加大改革力度，并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推动，从顶层设计上推动工作落实，营商环境优化取得显著成效。自2017年至2020年，北京城市副中心在北京市营商环境评价中从第10名跃升至第3名，由北京市第三梯队跻身至北京市第一梯队。

表1：北京市营商环境评价-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2017至2020年排名情况

	2017	2018	2019	2020
总排名	10	5	7	3
工作导向指标排名	8	1	8	6
问题导向指标排名	11	13	1	1
结果导向指标排名	15	9	15	9

简政放权持续深入推进。不断精简区政府权力清单、承接市级赋权事项，共取消行政审批事项9项、承接市级下放审批事项37项。对北京市各部门下放的1946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予以承接。全面施行告知承诺制，区级共17个单位共计56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办件量达8万余件。2020年4月以来，3万余家市场主体通过告知承诺办理了登记注册业务，占全部业务量的99%以上。大幅压缩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间，企业开办业务办理缩短至1日，财产登记1日办结，建筑许可最短11日即可办结。

市场环境全面优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成效显著，“网上办、承诺办、当日办、免费办”登记模式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深入推进。自2017年至2020年，新增外资企业439家，区内规上企业达到1629家。着力保障市场公平准入，重点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引入中投保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六家金融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担保服务。获得了在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等相关领域的30项市级审批职权，其中80%与项目落地直接相关。

政务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一窗通办”实现全覆盖，区级和17个乡镇（街道）政务中心全部完成“综合窗口”设置，1580项事项进驻区级综合政务服务中心，“一门”进驻率达80%，1354项事项进驻镇街级政务服务中心，“一门”进驻率达98%。落实“一网通办”成效明显，在全市率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100%网上可办。“延时服务”全面推行，全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提供法定工作日“早晚弹性办”、“午间不间断”和“周末不休息”延时服务。强化精准帮扶力度，在北京市“16条”政策基础上出台“补丁政策”，精准帮扶小微企业。加强政企沟通力度，开通12345便企热线服务功能，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与政府服务、政策制定相关的问题。

监管执法持续规范。持续推动“互联网+监管”实施，在副中心企业服务平台“政策通”上搭建柔性执法模块，包含对象库、监管清单库、监管信息等，完成了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的信息接入，实现部门间大数据共享，系统打通各部门间的壁垒。在全市率先落地多项柔性监管举措，搭建“包容审慎”数

据库，对于企业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如能及时纠正则适用“首违不罚”制度；重大建设项目被评定为“达标免检工程”则90天免检；以及对“四新”企业实行“沙箱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常态化建设，重点开展部门间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十三五”时期，是副中心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五年。在此期间，副中心全面推进简政放权、强化监管执法、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以首善标准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的便利度，营商环境不断突破，为“十四五”时期打造走在全国前列的营商环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章 把握机遇，迎接挑战

“十四五”期间，北京市将迎来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简称“两区”）建设的历史新机遇。新的机遇要求副中心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优化监管效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在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满足感上获得切实的提升。

“十四五”期间，副中心作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的重要承载区和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先导区，将重点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建设国际一流设计小镇、打造高端服务业集群、建立京津冀协同示范。“两区”建设将提高金融和文化领域的开放度，为副中心建设带来新的机遇。

在迎来机遇的同时，副中心优化营商环境也面临挑战。

“两区”建设在提高金融、文化领域开放程度的同时，也对数字化水平和监管水平提出新的要求。目前，相比于北京市领先行政区，副中心在集成化、数据共享和链上办理方面暂未有明显的领先探索或率先应用，在政策运用的及时性和充分性上也仍需加强。相比于国际一流经济体，副中心的营商环境在数字化水平、政务服务意识等方面仍有进步空间。

“十四五”期间，副中心应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改革，营造更加包容开放、高效便捷的投资环境，打造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和营商环境，提升全球吸引力。

重点落实金融、文化等领域的对外开放。进一步加强与全球的互联互通，加强与国际通行规则的有效衔接。提升金融开

放度，对标国际经贸规则、加强国际合作、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为运河商务区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提升文化开放度，加大国际化宣传力度，加快推进张家湾设计小镇和环球影城的发展速度。在扩大开放准入、健全对外开放政策体系和审批制度改革方面进行重点突破，尽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营商环境。

优化监管效能。对市场主体进行及时、适当、有效的监管。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探索自动监管和智能监管的实施。进一步扩大柔性监管覆盖面，健全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监管效能。同时，加强司法保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从整体上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

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和一体化水平。积极运用数字化技术，持续落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便利度。健全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大幅精简办事材料，避免材料重复提交、重复审核。探索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的推广，探索建立跨省办理和跨省互认机制，探索数据跨省共享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企业数据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平台，提升区域政务服务一体化水平。

打造副中心品牌的示范样板。以国际一流、国内样板为目标，注重打造亮点举措、复制国际先进经验、率先引入世界领先做法，打造与世界领先水平相接轨的、在北京市乃至全国具有示范作用的、副中心品牌的营商环境样板。

综合来看，“十四五”时期，副中心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也面临着新的挑战。副中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必须立足副

中心自身发展的战略定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打造营商环境副中心样板，当好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排头兵，迎接机遇、不惧挑战、对标国际、锐意进取，纵深推进营商环境改革，打造全国领先的营商环境。

第三章 指导思想及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足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坚持创新引领和“五子”联动，以切实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为目标，以全面优化市场环境、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重点提升法治环境为重点，以更加突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数字化、协同化为抓手，全面补齐短板弱项，深化改革创新，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助力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发展目标

到二〇二五年，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打造营商环境副中心样板，营商环境优化成果保持全市第一梯队。到二〇三五年，全面完成营商环境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数字化和协同化建设，推动副中心营商环境达到全国前列。

更加突出市场化。“十四五”期间，以市场化破除不合理体制机制障碍，确立对内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的营商环境基本制度规范，降低市场准入门槛，通过大力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举措，激发市场活力，带动副中心产业聚集，推动重点产业集群、重点行业发展，提升副中心营商环境整体

吸引力。

更加突出法治化。“十四五”期间，加强法治化建设，为企业良性发展创造稳固的政策环境，通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督、重点监管和“互联网+监管”等举措，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与新兴产业相适应的柔性监管方式，依法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增强区域整体竞争力。

更加突出国际化。“十四五”期间，顺应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升副中心营商环境与国际的接轨程度，通过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的改革探索，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更加突出数字化。“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营商环境数字化建设。全面开展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推动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加快实现涉企政务事项网上办和掌上办改革。

更加突出协同化。“十四五”期间，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服务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效能，提高跨京津冀三地协同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覆盖率。着力推进京津冀三地市场和资源配置一体化，实现三地协同发展、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第四章 打造营商环境副中心样板

以高水平打造营商环境副中心样板、打造全市第一梯队的营商环境为目标，在全面优化市场环境、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重点提升法治环境和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四个方面发力，全方位提升副中心营商环境的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数字化和协同化水平。

第一节 打造公平高效的市场环境

一、持续放宽市场准入

1. **全面落实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营商环境的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持续改革，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对各行各业准入标准的修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不合理的条件予以清除。优化教育、健康、养老、托育等在线数字经济领域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线上线下相关审批事项同步办理。

2. **全面提高经营许可办理效率。**在本市率先完成“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全面清理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开展食品审批高频事项网上“证照联办”改革试点，实现企业申请营业执照和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店许可、小食杂店备案、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等四个事项材料“一次填报、并联审批、一次办结”，最大限度减少企业跑动次数，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在“证照联办”的基础上，率先在运河商务区、张家湾设计小镇试行“一照含证”，将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证面信息关联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一企一照、一

照准营”。

3. 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全面推行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登记机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信用承诺即时办理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对提交的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登记机关即时办结。

深化“一址多照”改革。在法律、法规未做出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的领域，允许多个市场主体可以使用同一地址作为登记住所；推行“集群注册”，提高可用于登记注册的地址资源的使用效率；落实“一照多址”改革，确保副中心市场主体可在登记住所以外的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自行公示实际生产经营场所的地址。

优化注销手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提前预审，主动详尽告知企业结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等事宜。优化办理流程，对于在办理企业登记注销前已结清费用的企业，企业办理登记注销后，不再要求企业赴社会保险登记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注销。商务、海关等部门在办理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企业的注销相关业务时，要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流程，精简材料，为企业提供更加便利化的服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核查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主动告知企业应结清补缴欠缴住房公积金事宜。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上述企业分支机

构均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二、健全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

1. **创新土地要素配置方式。**优化土地供应审批，取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完善“多规合一”协同工作机制，将“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意见作为办理项目立项等后续审批依据。实现“一张蓝图”共享共用，分项目类型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分批次向社会公开约束性技术标准规范。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计划，建立引导存量空间动态更新、功能复合兼容的土地利用机制，降低城市更新用地成本。提高存量空间利用效率，利用老旧厂房发展国家及本市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5年过渡期满或转让需办理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办理土地手续。制定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招商地图，促进高精尖产业项目与空间资源精准匹配。完善供地机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各类市场主体建设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均可申请划拨用地；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重大产业项目供地方式，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2. **保障人才有序流动。**优化外籍人才服务，建立外国人来华一站式服务大厅。探索北京城市副中心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厅在自贸区内设立分点，为自贸区外籍工作者提供永久居留、居留许可和签证相关业务集中办理地点。建立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两证联办机制，实现外国人在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一窗办理、同时取证”。探索延长外国高端人才工作许可有效时限。

对拟在自贸区内工作的高科技领域外籍人才、外国技能型人才和符合自贸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单位聘用的外籍人才，可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的限制，符合条件的应一次性给予2年或更长时限的工作许可。开辟在自贸区工作的外籍人才居留新机制、新渠道。建立健全外籍高层次人才永居申办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经自贸区管委会推荐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在自贸区内创业的外籍华人不限年龄可凭工作许可和雇主担保函件直接申请5年有效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也可凭创业计划直接申请5年有效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

重点推进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通过产业园提升人力资源配置能力和配置效率，打造副中心人力资源名片，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必要的人才要素支持。

全面推进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建设适应副中心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技能人才队伍。

打造副中心“校企合作”样板模式，积极鼓励和推动“校企合作”机制的建立，通过打造高校和企业的联合项目，帮助副中心企业解决人才招聘中的实际问题，通过联合研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3. 保障资本要素供给。构建全链条金融支持体系，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搭建银企对接平台，鼓励金融机构为诚信纳税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提供无抵押信用贷款，支持金融机构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降低适用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

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量要求。允许外籍人员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开办和参股内资公司。探索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试点，对跨境资金流动实行双向宏观审慎管理。探索公募REITs试点落地，将符合条件的资产纳入试点范围内。优先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鼓励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参与试点。鼓励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科技产业园、特色产业园等开展试点。

搭建初创企业数字交流平台，作为初创企业专用平台，供初创企业发布融资、招聘等信息。成立创业孵化中心，鼓励和帮助新型创业公司，设立更多创业空间，为创业者提供低租金的办公地点和经验企业的创业指导等。

推动出台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发展税收政策，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和增值服务。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并设立专项资金，对纳入范围的中小企业实施“精准普惠”资金补贴支持。

4. 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率先在数据生成采集、整合汇聚、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保护等方面，建立基础性规则和标准规范。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落实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建立分行业、分场景的公共数据开放机制，开发应用市场主体，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建设

强化各部门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服务、监督、管理职责，使用北京市统一规范、全流程电子化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各领域市级主管部门建设的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招投标活动。

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整合，统一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形成组织架构科学、管办分离、服务高效、监管规范的工作体系。

推动各类交易、信用、监管等数据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汇聚，逐步推动各部门在同一平台监管，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开透明高效便利、公平竞争的交易环境。

第二节 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结合副中心自身特点及企业需求，依据“一件事”业务流程进行整合优化。围绕“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次数、减时限”，进一步推进表单整合、办件材料精简、办理时间压缩、业务流程再造。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探索重点创新行业的差异化监管方式。

清理简并重复审批事项。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全面梳理涉及市场准入的国家文件要求，逐一明确相关事项名称、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内容，统一汇集并集中公开，便于企业查询。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驾驶员可凭培训结业证、机动车驾驶证等证件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改革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允许兽医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报名参加考试并按规定取得证书。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推动取消开办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企业的筹建审批手续。通过营业性演出在线审批系统实现跨区演出信息共享，在演员、演出内容、演出举办单位不变的前提下，其他区已完成审批的，原则上本区无需重复审批。

加快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创新审批方式，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重点推动工程建设、社保、民政、卫生、教育等领域告知承诺。推广备查制，压减市场主体合规成本。

2. 持续优化审批服务方式。深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推动简化审批，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创新突破，持续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全面建立基于风险的分级分类审批制度。制定风险等级分类标准，在确保公共安全的基础上，根据不同风险程度，提出审批事项分级分类清单，采取与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审批服务方式。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在投资项目审批、规划用地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加快落实告知承诺制度，完善告知承诺事项清单，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分离审批和监管流程，落实宽进严管，提高前置工作效率。推动建设工程项目分级分类管理，探索非关键要件“容缺后补”机制。

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实现规划、住建、公安、交通、园林绿化等部门并联审批、简化材料、信息共享，进一步压减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接入项目审批时限。对于适用“非禁免批”的市政接入项目，有关部门明确禁止区域的道路等级、名称及起始段范围，并向市政企业公开；将5G基站接电等项目纳入“非禁免批”范围。持续扩大“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电力“三零”服务范围，降低企业接电费用。

进一步提高企业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效率，推行交易

契税智能审核，减少企业办理等待时间。推动个人不动产交易便利化改革，开展个人不动产登记身份信息变更和存量房买卖电子完税证明网上办理，实现中介机构办理个人存量房屋买卖业务全程“一网通办”。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有线电视等市政接入项目信息共享、同步过户。

优化外资行政许可审批服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资行政许可申请。简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所有备案的外资项目一律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提高外资行政许可办理效率，在符合外资安全审查要求的前提下，推行外资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协助市级层面建立“一站式”外商投资企业办事平台，推广应用电子证照，推动实现外资企业登记等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全市通办”。

专栏 1：亮点工作

落实“六智六零”，大幅缩减政务服务流程，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办结效率

建成并运营好城市副中心政务大厅，力争实现预约申报智能化，网办集成“零跑动”；现场引导智能化，事项办理“零等待”；咨询辅导智能化，24小时不间断“零延时”交互服务；材料提交智能化，办事材料“零提供”；审批反馈智能化，审批服务“零时限”；“三地协同”智能化，三地事项“零差异”办理的“六零六智服务”。

二、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

大幅压减企业纳税申报次数，实行企业所得税（预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5税种合并

申报。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和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合并申报。

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企业网上申报和退税可“一张表”同步办理，实现“报退合一”。扩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范围，将比例提高至90%。

优化网上纳税申报监控规则，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减少跑动次数，实现企业完全自主申报。进一步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范围，实现全部涉税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主要涉税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

推行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纳税人需要申报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烟叶税、契税和企业所得税中的一项或多项税种时，可选择“十加一”综合申报。

三、以数字化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 建立数字平台。建设“城市大脑”数据库，打破部门间、地区间信息传输孤岛，将分散、孤立的数据集成到中央数据库，完成数据信息跨部门和区域开放共享。重点推进副中心“区域经济大脑”模块建设，搭建以大数据、云计算为基础，具备企业数据自动采集、全景洞察和风险监控功能的企业管理平台。

率先完成企业信息统一填报平台搭建，企业仅需一次性输入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住所地址等信息，后台系统通过区块链等技术实现自动校验、采集和读取，日后办理任何业务时均可调用，无企业需重复填报。

2. 提升政务服务事项自助办理率。提升“掌上”办理率，

推进政务服务指尖行动计划，实现 95% 事项移动办理。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一网通办”，减少企业公证事项，降低收费标准。打造“15 分钟政务服务圈”，通过布设自助办理机等方式，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步行 15 分钟范围内即可办理。

3. 大力推动电子证照的使用。推动电子执照、电子签章、电子档案全面应用，高频证照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在税务、社保登记、公积金等领域率先实现无纸化。

专栏 2：亮点工作

落实“四级一体”政务平台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健全政务服务体系

搭建城市副中心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发建设副中心市、区、镇街、村居四级联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 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四级政务服务生态链。

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 完善政务服务咨询和问责机制。落实咨询服务“首问负责制”，实现企业群众政策咨询“首问必答、首问必释、首问必果”。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让每个企业都能自主自愿真实评价、每个差评都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完善窗口工作人员常态化培训考核机制，打造一支服务态度亲善、政策业务熟练的高素质服务队伍。进一步完善在线咨询、流程指引和办事教学功能，搭建“人性化”电子政务平台。通过设立视频客服电话、人工智能客服、残障人士电话辅助系统、屏幕共享

和远程操控等现代化辅助办事工具为“零见面”减小阻力。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体验员”机制。邀请体验员检验窗口服务，发现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水平。

2. 完善企业服务包和企业管家制度。健全重点企业服务包工作机制，强化“一企一策”服务，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搭建公众信息收集和公示线上平台，构建企业精准数据库，将企业需求和政府政策进行精确匹配，实现相关政策主动推送。健全12345便企服务功能，为企业提供“一口对外”的政策咨询、投诉举报等服务，实现“政府易找、政策易询、服务易得、困难易解”，实时解决企业发展诉求。加强政府部门和专业服务机构之间的横向联系，推动政府各部门和法务、审计、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建立稳定的信息互换、政策互通渠道，保障专业服务机构获取涉企政策信息的及时性，以提升专业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为区内企业提供高效、优质的专业服务。

3. 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以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为抓手，常态化开展区、部门领导重点企业走访活动。建立线下政企沟通长效机制。复制“政企会客厅”经验，将政府人员现场回答企业疑问的交流机制常态化，定期收集企业的疑问和反馈，聆听企业诉求，调动企业对话政府的积极性。

建立政企沟通信息“直通车”，搭建地区政企沟通信息平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实现政府信息“一网通查”、互动交流“一网通答”。

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在全市率先建成“对

话政府”线上平台，为企业提供稳定、便捷、可靠、反馈及时的沟通平台，引导和动员企业以发表意见、提供建议等方式广泛参与营商环境政策制定。

4. 建立健全政策评估机制。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改革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制度。对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覆盖面广的重要政策，在制定阶段邀请专业机构开展评估论证，并在发布前30日向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改革政策事后评估制度。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对改革举措落实情况开展督导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区政府日常履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配套政策、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政策和企业服务包政策成效评估机制，按照“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开展不定期抽查，评估政策落地效果。

第三节 重点提升法治环境

一、健全监管机制

1. 加快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以外的行业和领域，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扩大实施范围，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各发起部门依据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每年度开展不少于1次的联合抽查。根据市级制定的第二批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大力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将各部门检查频次高、干扰大且适合合并的检查事项全部纳入跨部

部门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加强各监管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实时联动，建立行业主管部门协同监管的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

2. 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重点领域，确定重点监管对象，规范重点监管程序，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实施场景化监管，推行“四个一”监管方式。推行“一业一册”，整合每个场景相关部门的监管标准，制定一个综合监管指引手册。推行“一业一评”，对每个场景中的企业开展风险和信用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推行“一业一单”，综合各部门监管标准制定一张联合检查单。推行“一业一查”，针对不同场景规律和特点，统筹优化监管手段，统筹开展联合检查。

3. 健全信用监管。率先在教育、科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领域明确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标准，推动建立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围绕告知承诺事项清单，明确违诺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认定流程，完整记录承诺履行信息，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履约记录良好的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对失信违诺的加大追责和惩戒力度。

加强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管理部门及时归集监督检查、执法监管、投诉举报、安全质量事故等过程中发生的信用信息和相关数据，形成行业信用指标体系。健全

主体信用记录。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依托北京市公共数据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库，优化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实现与行业部门、地方信用评价信息及时共享、互联互通。

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体系。管理部门结合公共信用评价指标，设计行业评价指标、权重和方法，针对具有稳定管理范围的监管对象，构建并优化行业信用监管评价模型，逐步实现具有稳定监管对象的重点领域监管事项全覆盖，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精准监管提供支撑。

专栏 3: 亮点工作

以“数据监管”手段推进柔性监管，健全监管机制，促进法治环境优化提升

以绿色金融、金融科技和数字经济行业为重点，探索“数据监管”落地，以数据精准跟踪各行业企业经营状态，总结、制定“柔性执法”标准，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的性质和特点，制定临时性、过渡性监管规则和措施。

通过及时教育、提醒整改等柔性执法手法，减少对企业积极性的抑制，打造柔性监管环境。进一步扩大“监管沙盒”机制在副中心的应用，在绿色金融、金融科技和数字经济行业逐步推广“监管沙盒”机制，为业务方案符合市场需求、但暂时存在资金、流动性或资历短板的初创企业降低监管门槛。制定“免罚清单”，依据对初次轻微违法行为，在及时整改的情况下不予处罚。

加强信用信息实时联动共享，健全监管

建立政府、企业和消费者三方联动信用记录机制，提高副中心信用公示网站的信息时效性和信息渠道开放性，对市场统一信用平台信息进行有效补充。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 **强化产权保护法治保障。**协助市级层面探索制定数据资源产权等新兴领域法规，进一步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健全符合副中心定位的市场准入准营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重复侵权、故意侵权的企业进行公示，对严重失信主体，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进行限制。加强知识产权类案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完善移送案件标准。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制定类型化裁判赔偿规则，探索参考第三方评估，合理确定知识产权损失标准。

2. **强化政府保护产权责任。**健全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完善各部门产权保护职责，加强对自然资源、知识产权、金融等领域和国有、集体、民营、外资等对象产权保护调查研究，提升产权保护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3. **创建产权纠纷化解方式。**在不动产、知识产权、金融等领域，探索建立中立评估制度，通过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客观权威的案件走向评估分析等法律咨询或专业辅导，引导市场主体形成合理预期，提高维权效率，降低维权成本。

4. **扩大知识产权保护的服务范围。**增加商标、地理标志申请受理、专利侵权行政裁决、仲裁和诉讼远程立案业务，提供“一站式”申请和纠纷解决服务。

三、强化司法服务和保障

1.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完善“互联网+诉讼”模式，推广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网上开庭等“一站式”全流程电子诉讼，

大幅提升诉讼便利度。发挥疫情期间建立的“云法庭”作用，积极推行网上审判。推行电子送达，扩大电子送达适用范围，完善法院送达地址信息库，逐步实现电子送达全覆盖。搭建案件“繁简分流”智能分案系统，综合分析案件案由、标的、审判要点等要素，实现批量立案、简案快审，进一步提升案件审判效率。

2.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完善法院执行查控网络与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间信息共享，进一步扩大在线查控财产范围。推进法院与公安部门、交通部门信息共享，为快速查找被执行人、扣押涉案车辆提供支撑。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制定财产查控、扣押范围和标准，切实维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建立法院与政府部门鉴定机构评价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将互联网不正当竞争、垄断纠纷类案件纳入审理范围。

四、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

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对能够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监管的，原则上不再纳入现场检查。

深化落实行政检查单制度，在明确检查事项内容、方式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行政检查标准，促进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履行职责，避免随意执法。

强化行政执法协同，加强跨部门、跨领域执法信息共享，通过联合执法、综合执法等方式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完善行政执法绩效考核评估体系，科学合理确定行政检查和处罚数量评议考核规则，提升执法的公正性和认可度。

第四节 促进京津冀营商环境协同发展

1. 推进京津冀政务服务一体化。提高“跨省通办”能力。积极对接天津、河北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推动建立“跨省通办”制度机制，聚焦企业和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事需求，按照政务服务“标准统一、相互授权、异地受理、协同办理”原则，推动实现副中心与雄安新区、天津滨海新区自贸区，以及与通武廊、北三县地区政务服务“同事同标”“跨省通办”和标准、检验检测结果互认采信。提升12345企业服务热线咨询解答能力，加强京津冀地区12345热线协同联动，丰富政策知识库，细化答复口径，实现智能快答，提高即问即答比例。

2. 健全京津冀数据共享机制。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京津冀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一网通办”。推进监管执法、政务服务同规则、同标准、同水平，探索实行区域内资质互通、信用互认等，协助推动区域营商环境整体提升。落实“互联网+证照联办”。进一步完善“网上审批+跨域寄递”的工作模式。推动建立跨区域的“全程网办秒批”+“线下业务一日办结”统一工作标准和工作机制。通过区域间市场主体登记标准、环节、流程统一，最终实现企业全生命周期一网通办，执照公章寄递到家以及电子执照、电子印章的多场景应用。

3. 加快信用一体化建设。加强与京津冀地区的信用体系的衔接，推进信用信息资源的共享，推进区域内企业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互换，为打造京津冀区域信用体系构建完备的制度框架及执行路线。

4. 建立京津冀合作机制。一是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聚焦

开办企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跨境贸易、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定期与天津市、河北省交流营商环境改革实践中的经验，持续发挥典型经验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二是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各部门间依法履职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工作共商。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全面整合监管职能基础上，继续在其他具备条件的领域和区域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最大限度减少多头、多级重复执法。完善京津冀联动执法机制，推动京津冀执法协作、信息互通，实现执法良性互动、优势互补。三是加强跨区域合作，依托京津冀知识产权合作机制，联合开展侵权假冒线索移送、调查取证、执法协查、结果互认，构建跨区域协作治理体系。

5. 推动京津冀三地要素流动。推动人才、技术、资本、数据等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大力提升交通、产业、生态、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协同发展水平，加快建立京津冀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人才资质一体化。针对重点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健全跨领域资质互认和共享，围绕职业资格、职称、继续教育学时等三方面进行互认。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数据的共享机制和失信专业技术人才的联合惩戒机制。加快完善京津冀人事、社保、就业一体化制度和标准，降低人才自由流动制度障碍，为区域内人才自由流动解决后顾之忧。

专栏 4: 亮点工作

设立“跨省通办”窗口，率先实现重要事项 100%跨省通办及信息互认

“十四五”期间，深入推进与北三县的政务服务一体化，逐步推动更大区域内的政务联动。在副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和“两区”建设一站式服务中心设立“跨省通办”窗口，在北京市率先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 100%跨省通办，100%审批结果实现跨京津冀信息共享互认。

第五章 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从建立协同高效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等方面入手，打通政策“最后一公里”、广泛开展规划宣传、鼓励创新举措，按照规划提出的思路、目标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确保规划落实，推动副中心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一、建立协同高效规划实施工作机制

持续加强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建设，不断提高领导队伍的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形成以分管区领导牵头，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以本规划为依据，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落实目标任务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各部门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规划有效落地。

二、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建立第三方定期评估机制。聘请第三方系统开展规划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舆情监控手段，提高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对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各部门要及时整改落实。

组建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咨询委员会，鼓励各领域专家学者和企业家代表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建议，进一步增强改革政策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企业经营者、有关社会人士作为监督员，发现、收集营商环境各类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强化政策可操作性，同步出台实施细则、配套措施，定期

开展“零办、少办”政策清理修订。增强政策时效性，建立涉企政策评估调整机制，由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实施情况评审，对企业反映手续繁琐、申请获得难、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相互干扰的政策及时修订或废止。持续开展打通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地“最后一公里”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局处长走流程”工作机制，全面检查规划目标任务落地，政策宣传培训、信息化平台建设、窗口服务等工作落实情况，打通办事堵点、畅通业务平台、深化重大改革，切实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

四、鼓励改革创新

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各部门推动营商环境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各部门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改革措施，形成善于破解难题、勇于干事创业的良好局面。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偏差，符合容错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减轻责任，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

五、广泛开展规划宣传

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全面系统解读规划，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在行动”等宣传活动，各部门主动发布和解读本领域规划任务和配套政策，及时总结宣传改革做法和经验，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让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改革成果深入人心。